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624號

原告 徐依萍
訴訟代理人 李隆文律師
被告 頂奕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育良
被告 張金麒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賴昱均
胡徐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萬3,958元，及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6萬3,958元為原告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 四、訴訟費用1,890元，由被告負擔968元，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與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金麒受雇於被告頂奕實業有限公司（下稱頂奕公司）擔任載運貨物之司機，於113年10月8日20時20分許（下稱案發時間），駕駛車號000-0000號營業小貨車（下稱A車），車身右側印有「頂奕實業公司」字樣，在苗栗縣苗栗市三山14號前（下稱案發地點）倒車時，原應謹慎緩慢後倒，而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後方車輛位置即貿然倒車，致擦撞原告所有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

01 致B車車尾擠壓凹陷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原告為修復B車
02 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支出修車費9萬3,883元（含工資2萬9,3
03 00元、零件6萬4,583元），且B車經鑑定因系爭事故導致車
04 價貶損2萬5,000元，原告並支出鑑定費6,000元。爰依民法
05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06 賠償損害。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萬4,883元，及
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8 息。

09 二、被告答辯：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應酌減其所得
10 請求賠償之金額。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1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及爭點（卷第156至157頁，並依判決格式修
12 正及刪減文句）：

13 (一)不爭執事項

14 1.案發時間張金麒駕駛A車（車身右側印有「頂奕實業公司」
15 字樣）在案發地點倒車時，擦撞原告所有B車，致B車受損，
16 案發地點可供公眾通行。張金麒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7 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頂奕公司應依民法第188
18 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張金麒連帶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

19 2.B車為100年3月出廠，為修復B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支出修
20 車費9萬3,883元（含工資2萬9,300元、零件6萬4,583元）。
21 B車經鑑定因系爭事故導致車價貶損2萬5,000元，並支出鑑
22 定費6,000元。

23 3.被告於114年8月18日收受起訴狀繕本，原告若得請求賠償，
24 法定遲延利息年息5%之起算日為114年8月19日。

25 (二)爭點

26 1.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

27 2.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是多少？

28 四、法院之判斷

29 (一)爭點 1.

30 1.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
31 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

01 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倘受害人於事故之發生亦
02 有過失時，由加害人負全部賠償責任，未免失諸過酷，是以
03 賦與法院得不待當事人之主張，減輕其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職
04 權。換言之，基於過失相抵之責任減輕或免除，非僅為抗辯
05 之一種，亦可使請求權全部或一部為之消滅，故裁判上得以
06 職權斟酌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原判例意旨參
07 照）。且法院對於賠償金額減至何程度，抑為完全免除，雖
08 有裁量之自由，但應斟酌雙方原因力之強弱與過失之輕重定
09 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871號判決意旨參照）。

10 2.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
11 處所，不得停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1項第9款定
12 有明文。依不爭執事項1.，案發地點可供公眾通行，即可能
13 有人車出入，而原告於警詢自承將B車停放在案發地點（卷
14 第89頁），顯係在不得停車之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
15 違規停車，顯然與有過失。本院審酌兩造之過失情節及原因
16 力，認原告對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亦應負擔10%之責任，始
17 為公允，故依前開說明，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酌減
18 10%。

19 (二)爭點2.

20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1 之價額，民法第196條規定甚明。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22 之價值，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
23 修理材料費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原77年第9次
24 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依不爭執事項2.，為修復B車
25 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支出修車費9萬3,883元（含工資2萬9,3
26 00元、零件6萬4,583元），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費用既係以
27 新品更換舊品，即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依行政院頒定
28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
29 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5分之1，
30 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
31 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

01 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
02 滿1月者，以1月計」。而依不爭執事項2，B車為100年3月
03 出廠，迄至系爭事故發生之113年10月8日，已使用逾5年超
04 過耐用年限，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764元
05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64,583÷
06 (5+1)÷10,76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07 成本－殘價)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即(64,583－10,764)/
08 5×5÷53,819（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9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64,583－53,819＝10,76
10 4】，加計工資2萬9,300元，共計4萬64元（計算式：10,764
11 +29,300＝40,064）。是原告所得請求B車維修費用應以4萬
12 64元為限。

13 2.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係損害
14 事故發生前之應有狀態，自應將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悉數
15 考量在內。故於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請求修補或賠償修
16 復費用，以填補技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物理性原狀
17 外，就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交易價值，亦得請求賠償，以填
18 補交易性貶值之損失而回復物之價值性原狀（最高法院106
19 年度台上字第20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B車因系爭事故發
20 生後成為事故車，導致市場交易價值貶損，此與系爭事故發
21 生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得請求價值貶損之損害。依兩造不
22 爭執事項2，B車因系爭事故導致車價貶損之金額為2萬5,00
23 0元，依前開說明，得請求被告賠償。

24 3.當事人為伸張權利所必要支出之費用，如可認為係因他造侵
25 權行為所受之損害，即加害行為與損害賠償範圍間有相當因
26 果關係者，均非不得向他造請求賠償。又鑑定費倘係原告為
27 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之費用，即屬損害之一部分，
28 應得請求賠償。依兩造不爭執事項2，原告為證明車價貶損
29 支出鑑定費用6,000元，應認係因系爭事故所生必要費用，
30 得請求被告賠償。

31 4.綜上分析，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7萬1,064元（計算式：40,0

64+25,000+6,000=71,064)，考量原告與有過失程度，
經酌減後得請求之金額為6萬3,958元（計算式：71,064×90%
=63,957.6，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另依不爭執事項3，
原告另得請求自114年8月19日起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回。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另依職權宣告被告亦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本院併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890元應由被告負擔968元，及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王筆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歐明秀